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三宗调查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公布的资料及有关财务报表, 调查委员会认为, 上市公司应于收购相关业务当日, 按照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无形资产因收购导致的公允价值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

调查委员会认为, 由公允价值收益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金额对有关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而且该项递延税项负债应与所收购的无形资产分开确认。因此, 调查委员会认为, 核数师应就该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此外, 调查委员会认为, 该核数师没有编制充分及详尽的审计记录, 以让其他有审计经验的核数师能透过审计工作底稿, 了解其就评估公允价值收益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而得出的结论。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核数师应编制充分及详尽的审计工作底稿, 以支持其审计意见, 让其他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核数师能从审计记录了解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及结论。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 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 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 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 欢迎浏览 www.frc.org.hk。